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案例 13

環保局清潔隊員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縣府環保局清潔隊員受指派駕駛一般垃圾車至 A 社區載運垃圾，渠下車協助搬運垃圾之際，該社區保全將已購置之 G7 牌香菸 2 盒（價值新臺幣 800 元）或現金新臺幣 1,000 元放置垃圾車駕駛座上，待渠返回駕駛座時收受前揭香菸或現金。經查該員收受香菸或現金等不法利益，共 72 次，總計新臺幣 6 萬 9,500 元，案經政風室主動查察發現後陪同當事人前往廉政署自首並繳回不法所得，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⁴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3 年。

(二) 懲處（戒）情形

1. 環保局隊員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4 款：「隊員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過：接受不當餽贈或利用工作關係謀取不當利益，影響本局聲譽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案內環保局清潔隊員，雖經由隊員甄選要點辦理僱用，非屬身分上公務人員，惟清潔隊員因職務而必需執行環境清潔或收取垃圾等工作，係屬公權力之行使，乃刑法上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故清潔隊員如於職務上收取民眾現金或其他不正利益，除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外，尚需接受相關行政懲處。
2. 清潔隊員身為公務員，應保持自身廉潔，秉持服務熱忱，為國家執行環境清潔任務，擔任環保先鋒。於執行任務期間，對於民眾因感謝而贈與之金錢或物品，自當不得收受。否則可能涉犯相關法規外，更可能造成民眾對於環保清潔人員之不良觀感，不可不慎。

⁴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